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9440號

原告 李泓毅
被告 貓咪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茗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複代理人 曾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